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9执8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黎明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詹超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卢桦，女，汉族，

申请执行人李黎明与被执行人詹超、卢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0309民初916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57899.47元及利息，本院依法受理，执行案号为(2022)粤0309执873号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詹超、卢桦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詹超、卢桦共同共有的位于黄梅镇大众路9号中港名居9幢1单元1204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黄梅县房权证黄梅镇字第1228105号)，查封案号为(2022)粤0309执873号。

本院认为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
义务，依法应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詹超、卢桦共同共有的位于黄梅镇大众路9号中港名居9幢1单元1204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黄梅县房权证黄梅镇字第1228105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	滕 树 全
执 行 员	曾 志 浩
执 行 员	何 成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	王 璞
-------	-----